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勞簡字第137號

原告 江晨柏

張峻瑋

被告 秀傳媒娛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亞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江晨柏新臺幣(下同)7萬7,466元、原告張峻
瑋20萬7,605元。

原告張峻瑋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1%，餘由原告張峻瑋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7萬7,466元為原
告江晨柏預供擔保、以20萬7,605元為原告張峻瑋預供擔保後，
得就該部分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
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2人受僱於被告，受僱期間各自附表「年資
起欄」至「年資迄欄」所示。詎被告自民國（下同）110年7
月起即有積欠工資、加班費之情事，原告江晨柏、張峻瑋遂
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分別通知被告於11
0年10月15日、同年月18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被告迄未
給付原告積欠工資、加班費、資遣費、預告工資如附表各該

01 欄所示，其總額如附表「請求總額欄」所示，原告爰依兩造
02 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3 給付原告江晨柏77,466元、原告張峻瑋234,689元。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
05 明或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社團法人台中市政府勞資關係協會勞
08 資爭議調解紀錄、存證信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
09 書、薪資明細、出勤紀錄表、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及LINE通
10 訊軟體對話截圖各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47
11 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12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3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14 堪認原告主張上情為真。兩造勞動契約既經原告江晨柏、
15 張峻瑋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分別於110年1
16 0月15日、18日終止，被告即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
17 第1項規定給付資遣費，其金額計算如「應給付資遣費
18 欄」所示。原告江晨柏僅請求1萬元資遣費，本院自應准
19 許；原告張峻瑋請求資遣費逾上開「應給付資遣費欄」所
20 示部分，則屬無據。又依原告張峻瑋110年8、9月之出勤
21 紀錄表所示，其得請求之加班費為1萬9,241元（計算式：
22 平日加班2小時內37小時×時薪271元×4/3+平日加班2小時
23 以上13小時×時薪271元×5/3=19,241元），原告張峻瑋僅
24 請求10,799元，本院自應准許。被告迄未給付如附表所示
25 之積欠工資、加班費及上開資遣費，則依勞動基準法第22
26 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原告請求
27 被告分別給付如附表「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為屬有
28 據，應予准許。

29 （二）另勞動基準法第16條規定，雇主依同法第11條或13條但書
30 終止勞動契約者，始應給付預告期間工資予勞工。雖勞工
31 於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情形，亦得不經預告而終止勞動

契約，惟同條第4項就勞工依此不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僅明文規定得準用同法第17條之規定請求資遣費，而未將同法第16條關於預告期間工資之規定亦明列在準用之列，自屬有意排除。原告張峻瑋既主張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事由終止勞動契約，依上說明，即不得請求預告期間工資，此部分請求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如附表「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奐 忱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姓名	年資起	年資迄	平均工資	請求預告工資	請求資遣費	應給付資遣費	積欠工資	請求加班費	請求總額	應給付金額
1	江晨柏	110.04.07	110.10.15	40,000	0	10,000	10,400	67,466	0	77,466	77,466
2	張峻瑋	109.12.11	110.10.18	65,000	21,667	33,223	27,806	169,000	10,799	234,689	207,6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判決，應於判決正本送達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出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吳 克 雯